

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瑞金红都兴投资有限公司、钟小东：

申请人瑞金红都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无资产可供清偿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2025 年 7 月 10 日□